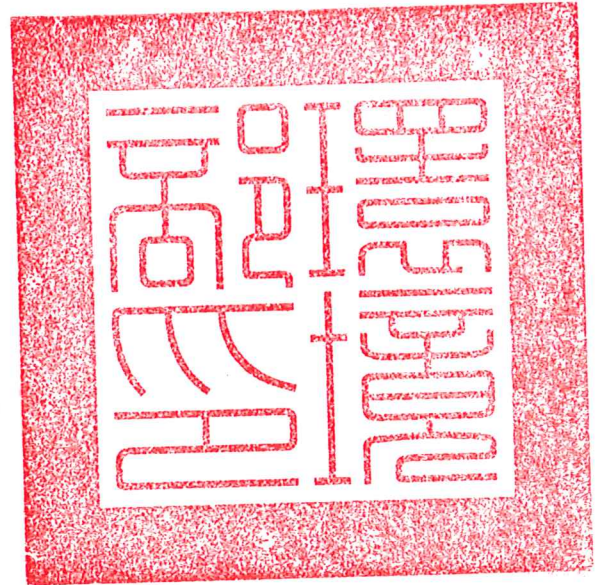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最新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38107286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
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
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四十
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一項修正為：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
級運作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。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
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
以上之物質。

部長 薛富盛